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大學法律系暑期工讀生招募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學法律系學生，於**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**（**請提供自校方申請之在學證明**）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得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鄰、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）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或一年內健保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**每月新臺幣28,590元（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）；曠職或事、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，扣薪基準：每日952元，每日8小時，每小時119元。**

三、招募名額：**正取5名、備取3名。**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(一)協助資料建檔、製發例行性通知書、整卷裝訂編頁、協助影印等業務。

(二)協助法學法規資料、文書或檔案資料之蒐集、彙整，司法活動或會議之協助等業務。

(三)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之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止**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**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，均不受理亦不通知補正上開文件。**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）、嘉義簡易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

七、工讀時間：**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。**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**未滿18歲者尚需填寫**)（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

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，或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cyd.judicial.gov.tw/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**通訊報名**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**未滿18歲者需提出**，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及應徵資格文件郵遞至「**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暑期工讀生**」，郵寄地址：600249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。

十、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及口試。

口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，未參加口試或口試成績不及格（未達70分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審查與進用：

（一）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及甄試時間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**如未按期到院甄試或報到者，視同放棄**；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

（二）甄選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**經錄取並通知報到者，未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（包含無法提供郵局帳戶存摺供轉帳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）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**。

十二、**工讀期間有經常性請假或長期請假計劃者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；若有計劃連續請假超過3日者，應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本院。**

十三、**本案如因114年度法定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，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**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暑期工讀生　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出生日</td><td colspan="5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（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）
（背面請註明身分證字號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8">住宅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（必填）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關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學　歷</td><td colspan="10">校　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系組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年　級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社團活動經驗</td><td colspan="5">社團活動名稱</td><td colspan="5">擔任職務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司法院、法院工讀經驗</td><td colspan="10">□無　□有（_____年間於：1.□司法院、2.□_____法院工讀）</td></tr>
<tr><td>外國語能力</td><td colspan="10">□不具備　□具備（_____文）：□聽　□說　□讀　□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軟體運用能力</td><td colspan="10">□不具備　□具備（軟體名稱）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簡要自傳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/table>

※請於本表後附「在學證明」（請自校方申請）；「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」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同　意　書

立同意書人為　　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僱用法律系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　　/手　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工讀生如未滿 18 歲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一、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
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：

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信封範例

郵遞區號：

寄件地址：

寄件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600249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文書科收

（應徵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暑假工讀生）